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48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志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磊拓石材有限公司、張婷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委任狀正本。

二、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8月28日」是否正確？

三、確認聲請狀原因事實欄聲請人於「113年8月28日」提示之記載是否正確？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